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安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98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7805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科安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减：发行费用	51,989,200.00
2、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5,791,218.18

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12,594,476.46
募资金偿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15,604.09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33,919,909.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2446865	41,210,363.2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9331910308	99,392,472.9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413819	25,220,034.0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44250100014500001638	69,204,468.4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654724	2,290.68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5899617240061	30,114,058.9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755939236210301	68,776,221.08	活期存款
合计	-	333,919,909.45	-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五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

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减：发行费用	51,989,200.00
2、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5,791,218.18
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12,594,476.46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15,604.09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33,919,909.45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79.12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04884号）。报告认为，科安达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科安达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颜丙涛

孙晓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49.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8.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8.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09.00	7,809.00	906.88	906.88	11.61%	2021年6月30日	-	-	否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929.00	18,929.00	2,482.86	2,482.86	13.12%	2021年6月30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137.00	5,137.00	2,686.20	2,686.20	52.29%	2022年12月31日	-	-	否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否	8,574.00	8,574.00	1,762.63	1,762.63	20.56%	2022年6月30日	308.76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449.00	45,449.00	12,838.57	12,838.57	28.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5,449.00	45,449.00	12,838.57	12,838.57	28.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579.1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平安银行福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